**金融科技創新基地新創輔導審議辦法**

* 1. 為應「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委託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創業及人才培育計畫」辦理金融科技發展基金補助需要，建立公正、公平之甄選及審議機制，依「金融科技發展基金委託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創業及人才培育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設置審議委員會，並由審議委員會主責「金融科技創新基地新創輔導」申請案件之審議。
	2. 審議委員會之組成約五至七人，由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數據科技與應用研究所（以下簡稱執行機構）遴選推薦產學研金融科技領域專業人士組成，並經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以下簡稱金融總會）同意後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並得續聘連任之。
	3. 審議委員會由金融總會指派代表擔任召集委員，負責會議召開並擔任主席，召集委員未克出席時，由其指定出席委員一人擔任主席，其他審議委員應親自出席行使職權。
	4. 審議委員會應有超過二分之一之審議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並由審議委員會就申請案依下列要項進行審議、評分，以達成審議結論：
		1. 創新團隊特性（完整性、互補性及開創性等）
		2. 巿場營運可行性
		3. 技術、產品或商業模式創新程度
		4. 產品/服務之之完整性
		5. 產品/服務之競爭優勢
		6. 團隊執行力
		7. 國際市場發展潛力
		8. 投資價值
	5. 審議委員會之委員執行審議任務應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及超然獨立之精神，並不得對外洩漏因受理審議案件所知悉之內容及其他委員之審議意見。
	6. 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
1. 本人或其配偶擔任申請企業之任何職位，或解任未滿一年者。
2. 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人或申請企業之發起人、合夥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出資百分之十以上者，有配偶、直系親屬或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關係者。
3. 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人或申請企業之發起人、合夥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出資百分之十以上者有共同經營事業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有前項所定之情形或其他具體事實，足以影響其獨立性，而不自行迴避者，審議委員會將召集委員應令其迴避。

因前二項情形致出席委員人數不足第四點規定之最低出席人數時，主席應宣布散會，再擇期重新審議。

* 1. 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於任期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執行機構報經金融總會同意後解任之：
1. 違反第五點保密規定。
2. 違反第六點自行迴避或勸令迴避規定。
3. 其他特殊情事者。
	1. 本辦法自公告日實施，並得視實際需要修訂之。